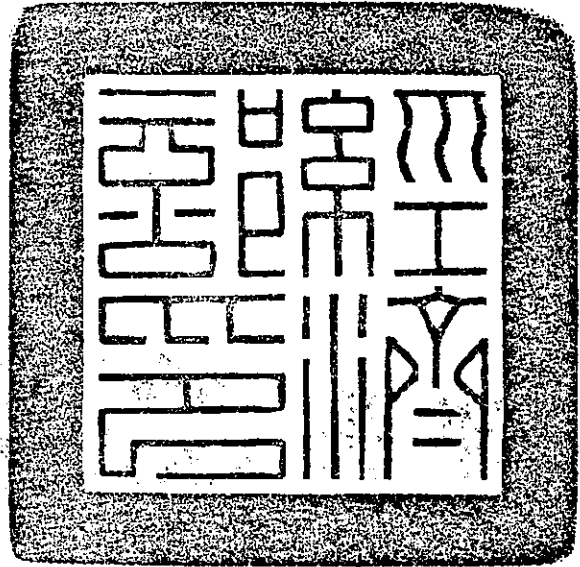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200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依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 二、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雙方委任，於消費者（付款方）購買禮券時，先接受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並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移轉予發行人（收款方），係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範疇。
- 三、茲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行之履約保證，屬「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所稱經本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四、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揭露本部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部長 沈榮津

